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28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蕭宇凱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蔡乃修律師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　　Ａ０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7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Ａ０２於民國108年3月21日結婚，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，惟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４自113年1月起即建立逾越正常男女社交往來程度之交往行為，如被告Ａ０２於113年10月19日由被告Ａ０４駕駛自小客車載送，與被告Ａ０４在高雄市左營區約會，渠等有手牽手、被告Ａ０２依偎於被告Ａ０４胸前等行為。被告Ａ０２明知其與原告之婚姻關係仍存續中，應負有忠實義務，仍與被告Ａ０４發展男女不倫戀情，致深愛配偶、篤信家庭幸福之原告遭受背叛、身心受創，原有共同生活之圓滿幸福破滅殆盡，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４更於大庭廣眾下親密共處，無視原告遭逢喪父之痛，對原告施以更多精神壓力促使原告離婚，更令原告身心飽受無法明狀、難以回復之重大痛苦，是被告共同不法侵害原告配偶權且情節重大，原告自得請求

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４連帶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195條第1、3項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各則以：

（一）被告Ａ０２：被告間係於113年1月間因運動認識，僅係一般球友關係，自同年8月起兩人開始有互相分享生活及運動心得，後因有共同話題友好行為增加，有肩靠肩併走等肢體較為接近之互動行為，但僅屬會共享心事之好友，並無進一步之交往，期間均未刻意造成原告與其家人之困擾，且被告Ａ０２目前重心全部於女兒之教養照護上，並與被告Ａ０４停止會面與聯繫。又上述被告間相處情事係於被告Ａ０２與原告分居後始發生，其原有之情感處於難以回復之狀態，被告Ａ０２與原告於婚姻後期已無正常夫妻之互愛互信關係，亦無憧憬美好幸福未來之心理連結，形同陌生人無談話互動，另被告Ａ０２前向原告提出數次之離婚請求均未獲正面回應，原基於配偶關係之生活圓滿、安全及幸福之法益基礎已然淡失，尚難認原告於婚姻感情之期待上有重大之精神損害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（二）被告Ａ０４：被告間係於113年1月間在球場上認識，自同年8月起兩人有較頻繁之聊天，並會相約一同打球或用餐。被告Ａ０４知道被告Ａ０２育有一名女兒並與其配偶分居中，因有購買繪本給予其女兒，後來亦常會分享生活上、工作上的心情或煩惱等。原告所提照片係當天被告Ａ０２家中狗狗因受傷住院，因被告Ａ０４較為了解寵物，故與被告Ａ０２前往探視，後同至冰淇淋店用餐，彼此距離較近邊走邊聊天，因聊到開心一事，順勢有拉手的動

作，肢體互動較為親密，但兩人僅係較為友好之朋友，無交往之情事。於同年12月間經被告Ａ０２告知原告提出照片一事，知曉原告認知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４情感階段之不同，導致其身心受影響，為免滋生更多糾紛困擾及影響當事人之情緒，即停止與被告Ａ０２會面與聯繫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經本院整理下列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，不爭執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原告與被告Ａ０２於108年3月21日結婚，育有一未成年子女。

（二）原告為大學畢業，擔任管理師，每月薪資75,000元，名下有不動產；被告Ａ０２為碩士畢業，擔任人事科員，每月薪資約70,000元，名下有不動產；被告Ａ０４為高職畢業，擔任銀行專員，名下無不動產。兩造之財產所得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。

四、本件爭點為：

（一）被告是否共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且情節重大？

（二）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，有無理由？如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，應以多少為適當？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被告是否共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且情節重大？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前2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侵權

行為係指違法以及不當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而言，至於侵害係何權利，要非所問。而所謂違法以及不當，不僅限於侵害法律明定之權利，即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，或廣泛悖反規律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的公序良俗者，亦同。通姦之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共同生活而非法之所許，此從公序良俗之觀點可得斷言，不問所侵害係何權利，對於配偶之他方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。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而夫妻互守誠實，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，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，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，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又所謂配偶權，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的權利。是如一方配偶與第三人通姦時，自己共同侵害他方配偶之配偶權，惟侵害配偶權，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，一方配偶之行止，如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之認知，已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婚姻生活，並動搖一方對其配偶誠實之信賴，且致共同生活之圓滿、安全及幸福或將難以保持，即均屬之。

2. 原告主張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４自113年1月起即建立逾越正常男女社交往來程度之交往行為，如被告Ａ０２於113年10月19日由被告Ａ０４駕駛自小客車載送，與被告Ａ０４在高雄市左營區約會，渠等有手牽手、被告Ａ０２依偎於被告Ａ０４胸前等行為，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，且情節重大等語，被告則對於上開互動行為不爭執，惟辯稱僅係好友並無交往等語。經查，被告間於113年10月19日於馬路上有公開牽手、於冰淇淋店內互相依偎並挑選冰淇淋、被告Ａ０４開車接送被告Ａ０２之行為，有照片為證（見審訴卷第21至23頁），而當時原告與被告Ａ０２之婚姻關係仍存續，被告間卻為上開如情侶互動之舉止，已屬逾越交

友份際之行為，顯然逾越有配偶之人所能忍受之範圍，被告間之共同行為嚴重破壞原告維繫婚姻之基礎與信賴，不法侵害原告之配偶權，令其精神上感受痛苦，自屬情節重大，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至於原告主張被告間係自113年1月起交往行為等情，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此部分主張，自非可採。被告雖均辯稱兩人僅係好朋友間之互動行為，惟縱被告間為可互相分享生活心得之摯友，亦不會出現如情侶般牽手、並肩依偎之互動行為，故被告上開所辯，自非可採。至於被告Ａ０２又辯稱與原告之婚姻已無互信基礎，難認原告受有重大損害等語，惟原告與被告Ａ０２之婚姻關係尚存續，縱被告Ａ０２認為婚姻之原有感情基礎已生變，原告亦有可能挽回或改善兩人間之關係，被告Ａ０２之行為，無異使原告之期待落空，內心遭受重大打擊，是被告Ａ０２此部分所辯，尚非可採。

3.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共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且情節重大，應屬可採，被告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，有無理由？如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，應以多少為適當？

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與被告Ａ０２於108年3月21日結婚，育有一未成年子女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而被告均明知被告Ａ０２係有配偶之人，仍於原告與被告Ａ０２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於113年10月19日有於馬路上公開牽手、於冰淇淋店內互相依偎並挑選冰淇淋之親密舉止及如情侶般之互動，致原告受有相當之精神痛苦程度。原告為大學畢業，擔任管理師，每月薪資75,000元，名下有不動產；被告Ａ０２為碩士畢業，擔任人事科員，每月薪資約70,000元，名下

有不動產；被告Ａ０４為高職畢業，擔任銀行專員，名下無不動產。兩造之財產所得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（見本院卷第27至43、57至63、69頁、限閱卷）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是本院審酌兩造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及手段情節、原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00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見審訴卷第105頁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係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命兩造以比例負擔及被告應連帶負擔。

七、末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,000元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0,000元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（原告就此部分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此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併予敘明）；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依據，應併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為其他主張、陳述並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一一詳予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